

附件

常见问题

一、业务办理类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现职的，不再保留团籍。因此入党的毕业生团员若未满 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毕业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团组织关系材料。对于毕业后去向不明确的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若团员毕业后去向明确，应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应向团员所在地的团组织转接。

担团费收缴和管理、团员监督、评选表彰等职责。用人单位团组织负责人要开展对团员的日常活动，及时承担责任，联系、服务等职责。

不可以。对于已就业的毕业学生团员，不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此外，“智慧团建”系统链接地址选择“毕业后”选项，可自动转入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对于在单位、学校、创业园区等团组织关系尚未建立团组织，且未在“智慧团建”系统内登记的团员，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未建立团组织，应转至户籍所在地。线下转接去向应当与线上转接一致。

不可以。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接收就业毕业生团员，应接收其在户籍所在地、生源地、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的毕业生团员。对于接收时未落实就业去向而将团组织关系转回户籍所在地、生源地、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的毕业生团员，应与团组织联系，待其落实工作（学习）单位后，一个月内将团组织关系转出。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应接收毕业学生团员的组织关系。若团员具体岗位尚不能确定，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临时团支部进行接收。

为便于毕业学生团员转接团组织关系，大型园区、园区、园区可以参照乡镇街道设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接收在本园区工作而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

团组织接收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时，可采取迁户至本校该团员档案。应注意：如需查核团员档案，转入方团组织应与转出方学校团组织联系，做好团员档案转接工作。

团组织接收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时，可采取迁户至本校该团员档案。应注意：如需查核团员档案，转入方团组织应与转出方学校团组织联系，做好团员档案转接工作。

混合型支部指某个团支部中有不同年级的学生。例如初一、初二、初三的学生在同一个团支部，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时，须将该支部标记为混合型成功后，可在团员列表中对支部，标记

混合型

二、流程转接类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应与线上转接同步进行。转接办法可参照《~~青发〔2016〕10号~~《关于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青发〔~~2016~~〕~~1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与线上转接一致，同时须注意除~~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10月26日）~~外，~~不得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流动团员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

~~只要该业务尚未完成审批都是可以撤销的。点击界面上角的“撤销申请”后，再次重新发起正确的转接工作即可。~~

~~（三）此类业务适用于出国（境）的团员、学生团员（或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四）此类业务适用于“智慧团建”系统未录入学籍关系的转接学生团员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审批人可以点击“不同意”驳回该申请，同时须在备注中写明不同意的理由，便于发起方了解被驳回的原因。

审批页面会显示待转接团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所在组织、组织管理员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方式等。审批组织管理员应保持联系，更新团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安排团员线下报到。

在发起转接团组织关系时，发起方应准确无误地填写转入团组织名称。

不可以擅自删除团员团组织关系，如需删除团员，须经团组织同意，不可随意删除团员。

三、系统操作类

本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管理员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提供给团员本人，团员可点击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输入重置密码验证码并设置新密码，设置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

如遇申请被退回的情况，首先应该查看接收方给出的退回原因，是否符合转接规范。如果确定转接时选择的转入组织符合转接规范，可以反馈给所在团组织管理员，由管理员协调解决。

全团系统内，团组织系统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

